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昱賢

詹皇哲

黃百玄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丁遠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42、2009、2013、2014、2015、3327、3443、3986、4136、4358）及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3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以下部分均撤銷：

㈠李昱賢所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

刑及定應執行刑。

㈡詹皇哲所處如附表三編號1、3「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

㈢黃百玄所處如附表三編號4「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㈣丁遠城所處如附表三編號5「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二、上開撤銷部分，改判如下：

㈠李昱賢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㈡詹皇哲處如附表三編號1、3「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㈢黃百玄處如附表三編號4「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

㈣丁遠城處如附表三編號5「本院判決結果」欄所示之刑。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肆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三、其餘上訴駁回(指詹皇哲關於附表三編號2「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四、詹皇哲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昱賢、詹皇哲、黃百玄、丁遠城(以下分稱被告李昱賢、詹皇哲、黃百玄、丁遠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對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82、105至11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所處之刑的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加重詐欺罪（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1、3、4款之加重事由）、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及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貳、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李昱賢部分：

㈠被告李昱賢於偵查及原審程序就全部犯罪事實業已自白，並因其供述而查獲傅振育，應得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㈡被告李昱賢犯後已知悔悟並為認罪，於原審先與被害人張文祥、林沛縈調解成立，由被告李昱賢分別賠償張文祥、林沛縈各10萬元；上訴後又與周本立達成和解，由被告李昱賢賠償周本立3萬元，並均已清償完畢，原審原量刑因子已有改變，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被告詹皇哲部分：

被告詹皇哲於原審已與被害人張文祥、林沛縈成立和解，同意各賠付張文祥、林沛縈各5萬元，均有按期履行賠償，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黃百玄部分：

㈠被告黃百玄於偵查及審判程序業已自白，又無犯罪所得，應得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㈡被告黃百玄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應足認處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應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㈢犯後已知悔悟並為認罪，未浪費司法資源，上訴後復與被害人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和解，由被告黃百玄賠償張

文祥3萬元、賠償周本立4萬元、賠償林沛縈3萬元，並已清償完畢，原審原量刑因子已有改變，請從輕量刑等語。

四、被告丁遠城部分：

㈠被告丁遠城於偵查及審判程序業已自白，又無犯罪所得，應得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㈡犯後已知悔悟並為認罪，未浪費司法資源，上訴後復與被害人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和解，由被告丁遠城賠償張文祥10萬元、賠償周本立10萬元、賠償林沛縈10萬元，達成和解，並已盡力清償，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諭知等語。

叁、本院之判斷：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㈠被告李昱賢、詹皇哲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112年5月24日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5月24日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㈡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適用結果之說明：

1.查被告李昱賢就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符合上開減刑寬典之規定。被告李昱賢所犯參與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李昱賢就本案犯行(附表三編號1所示)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又組織犯罪行為人同時犯有其他犯罪時，固因刑事政策及司法實務將組織犯罪於首次犯有他罪時論處，但實際上行為人具有組織身分所為各該次其他犯罪，本均相互想像競合，如

具有想像競合後之輕罪法定減輕所為量刑審酌情況，自應一體適用，不應僅於於首次犯罪，如此始能符合刑法理論，且無礙行為人之所應得之權益。是前述被告李昱賢既具有前述1.之量刑審酌情況，自應就其等所犯之諸罪適用之。

3.惟被告詹皇哲於偵查中未曾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自無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減刑規定適用結果之說明：

1.考量本項規定旨在鼓勵犯罪組織成員阻止該犯罪組織之存續，行為人提供資料，凡有助於阻礙該犯罪組織之繼續運作，如因而查獲該犯罪組織部分成員之情形，即應屬「查獲該犯罪組織」，並不以瓦解該犯罪組織為限，否則若嚴格限制行為人提供資料必須將該犯罪組織一網打盡、查獲「全部」之成員，始能適用本項減刑規定，顯然過於苛求且有事實上之困難，亦不符本項規定鼓勵犯罪組織成員從善自新、由內打擊所屬犯罪組織之規範意旨。

2.查本案詐騙集團遭查獲之過程，是因被告李昱賢之供述而查獲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傅振育等情，有被告李昱賢111年4月6日警詢筆錄、花蓮縣警察局○○分局114年1月18日花市警刑字第1140001524號函所附偵查報告可證(警四卷一第239至255頁，本院卷二第61至63頁)，是應認被告李昱賢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規定之適用，本院審酌其之犯罪情節不宜免除其刑，認應可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規定減輕其刑，亦即被告李昱賢就本案犯行(附表三編號1所示)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結果之說明：

㈠詐欺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亦定有明文。此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如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得予以適用。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法文業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例而言，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觀察，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延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賦予相對較不優厚之「減輕其刑」待遇，以符層級化之減刑規範構造。本條立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全額受償、全額返還之情形，恐不能以此即認「其犯罪所得」係指全部犯罪所得之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有無自動繳交行為，而非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填補，不應將其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非其享有之範圍，解釋為被害人損失之全額。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

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而犯罪所得如經沒收或追徵，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並得由權利人向檢察官聲請發還，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向檢察官聲請給付。因此，行為人如已經與被害人成立調（和）解，並已經全部或一部履行調（和）解之金額，在行為人已經給付被害人之部分，自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此部分既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即係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而達到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目的，如行為人已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得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且依本條例第2條之規定，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李昱賢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3罪)，被告李昱賢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又被告李昱賢參與本案犯行之報酬為7萬元，業據其於偵查時供承在卷（偵3442卷二第195頁），並據原審認定在案(原審判決書第21頁)。而被告李昱賢於原審已與被害人張文祥、林沛縈在原審調解成立，並分別賠償告訴人張文祥、林沛縈10萬元；再於本院與被害人周本立達成和解，由被告李昱賢賠償周本立3萬元，上開金額均已清償完畢，有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審卷二第219至221頁，原審卷三第187至188頁，本院卷一第249至251頁，本院卷二第125頁）在卷可證，本院認被告李昱賢上開賠償總額，已逾其犯罪實際所得7萬元，揆諸上開說明，可認已繳交犯罪所得，是本案被告李昱賢部分合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3罪，均可減輕其刑。另依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傅振育係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無從依詐欺防制條

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被告黃百玄、丁遠城於本案所犯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1罪)，被告黃百玄、丁遠城皆已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認定並無證據顯示被告黃百玄、丁遠城2人有實際領得報酬(原審判決書第23頁)，因此黃百玄、丁遠城均可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另被告詹皇哲於偵查中係否認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3罪)，無從認定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有自白之情，因此，被告詹皇哲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刑。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自白減刑規定：

㈠被告李昱賢等4人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李昱賢等4人行為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嗣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變更上開條文之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被告李昱賢等4人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最有利被告李昱賢等4人。

㈡被告李昱賢就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有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李昱賢上開犯行分別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李昱賢所犯一般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㈢被告詹皇哲就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洗錢罪部分，於原

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詹皇哲上開犯行分別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詹皇哲所犯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㈣被告黃百玄、丁遠城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黃百玄、丁遠城上開犯行分別係從一重論處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黃百玄、丁遠城所犯幫助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四、幫助犯之減輕：

被告黃百玄、丁遠城所犯均為幫助犯，皆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刑法第59條適用結果之說明：

㈠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黃百玄之辯護人固主張被告黃百玄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惟查被告黃百玄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本案被害人之財物，造成其等受財產上損失，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是依其犯罪之情狀，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何況所犯之罪尚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

刑，及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殊無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是被告黃百玄之辯護人上開主張，尚難採認。

六、本院撤銷改判暨科刑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李昱賢等4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經本院審理後認有下列疏誤：

1.被告李昱賢依上開之說明，就附表三編號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於量刑時漏未一併審酌。

2.被告李昱賢、黃百玄、丁遠城上訴後，經本院移付調解，其中被告李昱賢與被害人周本立達成和解，賠償周本立3萬元，上開金額已清償完畢；被告黃百玄與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和解，由被告黃百玄賠償張文祥3萬元、賠償周本立4萬元、賠償林沛縈3萬元，並已清償完畢；被告丁遠城與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和解，由被告丁遠城賠償張文祥10萬元、賠償周本立10萬元、賠償林沛縈10萬元，並已盡力清償，其等3人犯後態度已有所改善，被告李昱賢就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黃百玄就附表三編號4所示犯行及被告丁遠城就附表三編號5所示犯行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允洽。

3.被告詹皇哲於原審已與被害人張文祥、林沛縈成立和解，同意各賠付張文祥、林沛縈各5萬元，均有按期履行賠償，並於上訴本院後有繼續履行原賠償約定(本院卷一第291至305頁)，就附表三編號1、3所示犯行，其犯後態度已有所改善，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前情，量刑難認允洽。

4.被告李昱賢、黃百玄、丁遠城行為後增訂詐欺防制條例，原審未及審酌，以致被告李昱賢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之部分、被告黃百玄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刑之部分及被告丁遠城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刑之部分皆未能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5.被告李昱賢等4人就上開部分上訴請求改量處較輕之刑部分，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李昱賢附表三編號1至3、被告詹皇哲附表三編號1、3、被告黃百玄附表三編號4及被告丁遠城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刑部分，分別予以撤銷改判。至於被告李昱賢、詹皇哲原定執行刑部分，亦因上開原宣告刑已有更動，亦失所附麗，應予一併撤銷改判。

㈡上開撤銷部分量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昱賢等4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分別幫助或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造成其等受財產上損失；被告黃百玄、丁遠城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款項匯入、提領之用，使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被告李昱賢、詹皇哲加入詐欺集團，且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分別從事提領、監督、收取及轉交贓款之行為，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另考量被告李昱賢、詹皇哲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均非該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提領、監督、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4人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獲取利益與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三第78、215頁，本院卷二第103、127至133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再考量被告李昱賢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中段、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被告黃百玄、丁遠城、詹皇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李昱賢、詹皇哲、黃百玄、丁遠城已分別與被害人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調解，其中被告李昱賢、黃百玄業已清償完畢，被告詹皇哲迄今均按調解筆錄如期履行，被告丁遠城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中低收

入戶），仍盡力依約賠償，有調解筆錄、匯款資料、法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原審卷二第219至221頁，原審卷三第187至188、229至232頁，本院卷一第249至251、281至283、291至305、317至329頁，本院卷二第125、147、151、164、199、201、203、207頁）；被害人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第㈠至㈣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其餘上訴駁回部分(即被告詹黃哲關於附表三編號2「第一審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被告詹黃哲並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且被告詹黃哲附表三編號2部分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亦未有量刑過重情形，量刑因子與原審相較，又無變動之情。被告詹皇哲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應重新定執行刑部分(即被告李昱賢、詹皇哲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刑)：

本院考量被告李昱賢、詹皇哲侵害者均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期間、犯罪態樣、手法等，各罪間具有相當關聯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就被告李昱賢、詹皇哲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犯罪手段及情節、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並考量其等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各情，爰就被告李昱賢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主文第二項第㈠點所示)。被告詹皇哲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九、緩刑之說明：

㈠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

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

㈡被告丁遠城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被告丁遠城身為家中長子，因家庭成員有諸多開銷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中低收入戶，戶籍謄本、臺北市○○區公所核定為中低收入戶，本院卷二第127至131頁)，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酌以被告丁遠城上訴本院後，已與被害人張文祥、周本立、林沛縈達成和解，分期賠償張文祥10萬元、賠償周本立10萬元、賠償林沛縈10萬元，受限於經濟情況不佳，仍盡力清償上開賠償款，目前為家中經濟支柱，被告丁遠城若執行所科之刑，其家庭破碎、家庭經濟更難以維持，恐未收教化之效，先令其家人受害。而被告丁遠城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家庭、社會中發揮所長，繼續工作，仍值期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損失，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是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丁遠城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丁遠城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丁遠城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㈢又考量被告丁遠城所犯，顯見其法治觀念、社會防衛知識不

足，有專人輔導向上之必要，故命被告丁遠城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4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義務勞務部分，考量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及工作情形，認不宜列為緩刑之附帶條件)，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告丁遠城不履行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期被告丁遠城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言慎行，克盡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張文祥(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9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張文祥聯繫，向張文祥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要繳保證金才能出金云云，致張文祥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7日15時10分許	60萬元	本案中信A帳戶
2	周本立(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下旬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周本立聯繫，向周本立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周本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7日15時28分許	10萬元	本案中信A帳戶
3	林沛縈(有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日前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林沛縈聯繫，向林沛縈佯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獲利、需繳保證金才能	110年11月17日15時28分許	88萬500元	本案中信A帳戶

		將錢領出云云，致林沛縈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附表二：

編號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新臺幣)	提款方式
1	張晏蘋	110年11月17日19時7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2	張晏蘋	110年11月17日19時8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3	張晏蘋	110年11月17日19時8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4	張晏蘋	110年11月17日19時9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5	張晏蘋	110年11月18日9時37分許	125萬元	臨櫃提款
6	張竣閎	110年11月18日10時13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7	張竣閎	110年11月18日10時14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8	張竣閎	110年11月18日10時19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9	張竣閎	110年11月18日10時20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10	張竣閎	110年11月18日10時25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附表三：

編號	第一審宣告罪刑	本院判決結果	備註
1	李昱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李昱賢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昱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張文祥遭詐騙部分
	詹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	原判決關於詹皇哲量刑部分撤銷。	

	月。	上開撤銷部分，詹皇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晏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提上訴。	
2	李昱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李昱賢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昱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周本立遭詐騙部分
	詹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張晏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提上訴	
3	李昱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原判決關於李昱賢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李昱賢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林沛榮遭詐騙部分
	詹皇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詹皇哲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詹皇哲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晏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	未提上訴	

	月。		
4	黃百玄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原判決關於黃百玄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百玄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犯罪事實一部分
5	丁遠城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原判決關於丁遠城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丁遠城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犯罪事實一部分
6	陳勤雅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未提上訴	即犯罪事實三部分